

# 社区妇女工作调研报告汇编

全国妇联权益部

2011年元月

# 前 言

社区建设是社会建设的基础。随着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社区已经逐渐取代单位，成为社会形态的基础单位、各种社会职能的主要承载者，加强社区妇女工作十分重要。

为做好 2011 年全国妇联社区妇女群众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天津、辽宁、吉林、上海、福建、湖北、海南、云南和陕西 9 个省，围绕社区妇女工作的定位、职能、机制、载体、队伍和方法等，开展了调查研究，并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 9 个省份的调研报告汇编成册，供大家参考借鉴。

编 者

2011 年元月

# 目 录

1. 城市社区妇女工作调研报告 ..... 天津市妇联 (1)
2. 关于社区妇女工作的调研情况 ..... 辽宁省妇联 (10)
3. 关于社区妇女工作的调研报告 ..... 吉林省妇联 (20)
4. 社区妇女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 上海市妇联 (28)
5. 社区妇女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福建省妇联 (39)
6. 紧紧抓住加强社区建设的大好机遇 努力开创城市  
社区妇女工作新局面  
..... 湖北省委政研室、省妇联联合调研组 (52)
7. 社区妇女工作调研报告 ..... 海南省妇联 (62)
8. 提升城市社区弱势妇女生存质量的政策研究咨询报告  
..... 云南省妇联 (70)
9. 社区妇联组织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陕西省妇联 (81)

中华女子学院



0379620

# 城市社区妇女工作调研报告

天津市妇联

社区是城市的细胞，是保持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社区逐渐成为多种社会功能的主要承载者，城市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都沉淀、聚积在社区。胡锦涛同志在听取全国妇联党组汇报时曾指出：“妇联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到社区，这里最需要妇联做工作，也最能发挥妇联组织的优势。”

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适应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社区发展的需要，无疑要求妇联组织主动出击，变被动为主动，发挥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变单纯的妇女行政管理工作为服务提供；变政府政策的执行者为主动为政府的政策发展出谋划策，真正发挥妇联和妇女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研究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运用专业的方法创新基层妇联工作，探索建立妇联社会服务的模式，积极探索妇联工作体制的创新途径。

为此，按照全国妇联权益部关于开展城市社区妇女工作调研的要求，天津市妇联联合市民政局、天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围绕城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定位、职能、机制、载体、队伍和方法等开展专题调研。本次调查研究活动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2 月，课题组采取问卷调查、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获得我市社区妇女工作基本情况的调查资料，召开了由市民政局、高校专家、区街妇联、街道分管领导、社区妇女工作者等范围参加的座谈会 2 场，向社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通过统计分析、文献阅读等方法对调查资料进行系统分析，较为全面地掌握了我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面临挑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对策建议。

## 一、天津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天津市共有 1213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城区社区居委会 748 个，涉农村改居社区居委会 465 个。自 2007 年末，我们陆续在社区全部建立起“半边天家

园”，且均达到“四有”标准：即有活动场所及相关设施；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有一支家园志愿者队伍和一个社会支持网络；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社区妇女、家庭宣传教育和服务活动。我们将家园作为开展社区妇女工作的主要载体，引入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面向家庭和妇女儿童开展法律心理帮助、就业再就业指导、文化宣传活动、学习教育培训、家庭教育服务、弱势群体救助“六位一体”的服务，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联牵头、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社会化妇女工作格局。

### （一）明确了社区妇女工作定位和职能

“政社分开”即政府与非政府社会组织职能分离，政府主要负责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的政策指引、法律监管，而非政府的服务机构则主要承担具体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项目，并接受政府的监管，各方达成推动社会目标实现的良性合作，是当前建立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的重要途径。天津市妇联主动适应这种社会管理体制的变化，将社区妇女工作定位为和谐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服务社区、服务妇女的功能，积极承接政府部门转移出来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在“党政所托、妇女所需、市场所缺、妇联所能”上主动寻找工作切入点，充分反映社区妇女群众的利益诉求，提供社会服务，协调利益关系，实现社会良性沟通，促进男女两性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简言之，天津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定位和职能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妇女为本的工作理念，面向社区妇女群众，理解需求、尊重权利、提供服务、促进发展。

### （二）厘定了社区妇女工作领域和内容

社区妇女工作的服务对象和领域涵盖个人、群体、家庭和社区，其与社区工作的服务对象既有交叉融合，又有所不同。社区妇女工作领域主要包括困难妇女群体、边缘妇女群体、所有需要社会支持和帮助的妇女、家庭。从宏观层面讲，社区妇女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在社区中倡导男女平等、落实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领域中的全面参与、通过为妇女表达利益、参与有关妇女政策的制定来为妇女争取更多的权利和更多的发展机会。从微观层面讲，“半边天家园”通过开展工作生活减压平衡、老幼社区照顾、文明家庭建设、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就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帮助妇女个体或群体解决困难、谋取发展、挖掘潜能和提升能

力，化解社会矛盾，实现个人与家庭、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维护社会的稳定与进步。

### **（三）建立了社区妇女工作机制和队伍**

作为天津市妇联把妇女工作沉入到社区的有效载体，“半边天家园”现已发展成为天津市社区建设的重要模式，该模式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区妇女工作的工作机制。首先，建立了由公检法司、劳动、民政等部门组成的完善的互动式、网络式的社会支持网络。在此网络结构中，各成员之间是一种独立的、平等的关系，并建立了网络联系会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其次，天津市各级妇联建立了市级示范家园、区指导中心、街指导站、社区家园四级工作网络，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服务和管理体系。同时，家园还建立了舆情表达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调处机制，直接、广泛、全面、持续地收集妇女舆情，及时向党政部门反映妇女合理诉求和建议，推动广大妇女儿童重难点民生问题的解决。

在队伍建设方面，“半边天家园”建立了“妇工+公益岗+志愿者”的工作体系，即由社区妇联主席、大学生公益岗位作为社区妇女工作的组织者，大量的教育和服务工作则由志愿者和社区服务机构承担。全市1213个社区居委会都建立了社区妇联组织，100%的社区妇联按期换届，选举产生社区妇联主席，超过90%的社区妇联主席进入“两委”，为社区妇女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开设大学生公益岗位，在全市选聘150名大学生专门从事“半边天家园”工作，壮大社区妇女工作力量；发展半边天志愿者队伍，成立了天津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半边天分会，招募了10871名个人、207户家庭、31个团体单位，划分成法律、心理、社工等不同的志愿服务队伍，在社区妇女工作中提供各类服务，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参与社区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

### **（四）强化了社区妇女工作载体建设**

天津市妇联依照需求导向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充分开发和利用社区内外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了一批开展社区妇女工作的阵地资源，比如以妇女学校、中老年课堂、亲子课堂等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妇女文化教育阵地；以再就业指导中心、家政服务中心为主要形式的社区服务阵地；以法律心理帮助中心、救助中心为主要形式的社区维权工作阵地，等等。载体建设是开展社区

妇女工作的有力“抓手”，天津市妇联在合理规划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强化载体建设：以宣传培训为载体，提高社区居民思想政治素质；以创建“五好文明家庭”为载体，推动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以群众性文化活动为载体，繁荣社区文化；以实施“半边天家政服务联盟”为载体，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

#### **（五）引入了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

天津市妇联在社区妇女工作中，积极引入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方法，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性化的专业服务。家园工作者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注重文化的建构性和知识社会的建构性，从女性自身的日常生活经验入手，针对妇女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在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中遭遇到的群体性或个体性问题开展社区服务性工作，在社区中为妇女增能、赋权，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为提高社区妇女工作者使用社会工作方法的水平，市妇联还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7所高校联合建立了社区妇女工作社会实践与理论研究基地，成立了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专家督导、专业实践、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与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共同举办了“天津市妇联系统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及高级研修班，提升了社区妇女干部的理论与实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 **（六）构建了社区妇女工作的理论支撑**

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没有科学理论指导的工作往往会偏离正确的轨道。天津市社区妇女工作以“社会支持理论”、“社会工作理论”、“社会性别理论”、“社区治理理论”为指导，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大大提高。其一、社会支持理论强调人在社会环境中的感受，重视个人对周围环境资源的利用，认为个人通过对社会资源的广泛利用可以改善目前的生活状况进而为自身成长和潜力的发挥提供一定支持。“半边天家园”以此为基础构建了社区妇女工作的社会支持网络。其二、社会工作理论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具体价值主要包括：认为每个人都具有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可能；认为每个人都具有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权利；认为个人与社会是相互依赖的。以此为基础，在社区妇女工作中成立了不同群体的互助支持小组。其三，社会性别理论从两性关系入手揭示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根源和本质，深刻揭示了两性关系的经

济本质、政治本质以及社会文化本质。基于此，“半边天家园”关注性别不平等造成的家庭和社会问题，大力宣传倡导社会性别意识，关注妇女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合作、文明的两性关系。其四、社区治理理论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强调政府与公民的良性互动合作以及公民的积极参与，实现管理的民主化。妇联组织是社区多元治理的主体之一，参与社区治理是妇联的重要任务。天津市妇女组织以“治理理论”为指导，积极推动党政组织、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团体和居民个人参与社区妇女工作，形成了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强大合力，有利于社区善治目标的实现

## **二、天津市城市社区妇女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一）活动参与主体的老龄化和女性化**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必然要求作为社会成员之一的男性，从思维意识到处具体行动都遵循两性平等的社会准则，这也就需要妇联组织鼓励、吸引更多的男性参与到社区妇女工作中来，引导他们构建新的观念意识和行为模式。然而通过调查问卷整理发现，在社区妇女活动中，男性参与者仅占 14.7%，女性参与者则高达 85.3%，可见男性参与社区妇女活动的人数较少；在社区妇女活动中，41 岁以上年龄段群体占总参与人数的 65.1%，可见中老年人是社区妇女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社区妇女工作面临老龄化和女性化问题。在今后的社区妇女工作中如何调动男性和青年女性参与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将是社区妇女工作亟需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 **（二）社区妇女活动与社区居民实际需求有所脱节**

调查发现，家政服务和救助中心开展的活动虽然有较强烈的群众需求，但并没有很好的开展起来；相反，有些活动尽管群众需求程度很低，但活动开展频率却很高，社区妇女活动和居民实际需求脱节，在座谈会上有的代表就指出“居民对于社区服务的诉求渠道不畅通”。这种社区妇女活动供给与需求的脱节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参与社区妇女活动的热情，降低了社区妇女工作的效率。

### **（三）人力资源短缺且整体素质尚待提高**

多元社会中，妇女需求多元。与庞大的妇女群体相比，妇联专职干部的数量难以满足工作的需要。尤其是越到基层，工作人员越少，要服务的对象多，

问题也更加复杂，难免会顾此失彼。此外，社区妇女工作队伍人员整体素质偏低也是制约社区妇女工作的瓶颈之一。他们大多为大专以下文化程度，习惯于传统的工作方式，不能主动有效地解决新时期妇女工作出现的新问题，同时，一部分年轻妇女干部虽然受过良好教育，但工作经历单一，基层工作经验缺乏，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不足。

#### **（四）缺乏足够的经费支持**

天津市社区妇女工作虽然已经得到市、区、街道三级财政支持，但相对于越来越广阔的工作范围，越来越繁重的工作任务，社区妇女组织可以支配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仍然相当有限。有的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缺口都比较大，开展“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宣传活动及各类服务时经费更是捉襟见肘，严重影响了社区妇女工作的质量和活动效果。

#### **（五）社区妇女工作开展水平不均衡**

天津市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整体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日常妇女工作活跃、充满活力，但开展活动的频率、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差距较大：有的社区年活动经费可达上万元，年内正常开展活动可达几十次，有的社区受经济等因素的制约，活动的频率及范围则不同程度的缩减，妇女群众参与率也比较低。

#### **（六）社区妇女活动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尽管天津市城市社区妇女工作机制越来越完善，工作方法越来越科学，但总体来说社区妇女活动的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首先，在筹备阶段，对于活动要达成何种目标，取得怎样的成效，尚未形成规范的工作程序去清晰界定；其次，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控制和修正措施；最后，在活动结束后，缺乏必要的效果评估环节，致使一些成功的做法没有得到应有的保留和提炼。

### **三、完善城市社区妇女工作的对策建议**

“半边天家园”近十年社区妇女工作的实践，为城市社区妇女工作的科学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但也面临着众多的问题与挑战，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妇女工作，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一）政府应不断强化社区妇女工作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妇女工作的建设层次**

要进一步以制度建设形式明确社区妇女工作中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以及与社会公益组织之间的分工，科学合理的规范各组织参与社区妇女工作的领域范围、工作重点以及工作方式等，保证各部门、各组织之间互相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社区妇女工作；要把对社区妇女工作的考核纳入到各级政府的评估体系中，以促进各级政府加大社区妇女工作建设的投入力度，将社区妇女工作融入到全区乃至全市工作的大局中；要逐步完善支持社区妇女工作的公共财政支持体系。政府作为公共服务委托人，应建立专项财政投入机制，通过立项公开招标、政府购买等形式将社区妇女工作的经费纳入到政府财政预算体系中，以保证社区妇女工作的正常高效运作。

### **（二）政府应积极扶持社会公益性组织的发展，使之成为新时期社区妇女工作的有力推动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等途径，积极引导各种社会组织和各类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为妇联组织开展社区妇女工作、组织各种妇女及群体性服务提供了制度依据。社区妇女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由社区志愿者组成的社会性公益组织是社区妇女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政府应关注该类组织的发展，政策上倾斜，行动上扶持，调动其积极性，将其作为一个平台吸引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尤其是要鼓励男性（如男性反家暴护卫队、知心大哥）加入到社区妇女工作中来，为城市社区妇女工作其注入新的活力，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引导广大社区群众在参与妇女工作活动的过程中实现自我素质的综合提升，进而推进社区民主自治，加快推进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步伐。

### **（三）社区妇女工作从理念到行动，应进一步强化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

社区妇女工作的目标是满足妇女多元化的需求，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其工作着眼点在于妇女本身。社区妇女工作应是一种专业化的公共服务，通过帮

助困难和弱势的妇女，倡导两性平等的基本国策，让妇女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以努力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团结和睦，促进社会和谐。因此，社区妇女工作应该不断强化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厘清发展中的女性群体需要，使解决问题的理论和方法科学化、提高妇女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总的说来一是要树立妇女群体利益共同化、社会正义制度化、社会参与民主化、助人自助目标化等专业价值观。二是要树立“以需求为导向”意识，及时收集和反应社区妇女的社情民意，准确了解社区妇女的需求，及时准确地向立法、决策部门建言献策，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策制定上的民主参与作用，促进社区妇女的民生需求通过政府出台各项具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法规、政策来满足。三是要树立“以结果为导向”意识，在开展社区妇女活动时，要先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预期结果和实现目标来设计安排社区妇女活动内容，充分、合理地安排结果偏离修正措施，同时还要善于不断创新丰富社区妇女工作的内容，调动社区单位、居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四是要树立“以服务为导向”意识，坚持尊重、理解、倾听、共情，主要体现为承认女性的多样性和个体差异性、接受妇女带来的问题而不加以责怪、认识到妇女本身也是一个资源，有能力处理自己的问题、妇女是实现自我发展的主体，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意愿、将有相同经历的个体与群体连接起来，增加妇女的资源等等。

#### **（四）构建社会化妇女工作格局，形成社区发展共建共享**

妇女在各界，各界有妇女，社区妇女工作的开展，必须紧紧依靠社会各级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社区妇女工作应积极寻求社区需要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合，解决与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通过对社区的正式支持系统如法院、公安、医院、民政等系统进行妇女为本与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整合社区的资源，建立包括有关的正式支持系统的社区干预网络，将起到有效发挥所有支持系统功能的作用，把妇女的维权与发展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妇联的组织优势，在“联”字上做好文章，通过“借台唱戏”、“联动合作”、“渗透纳入”等有效的形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争取社区共建单位对妇女工作的重视，在资金、信息、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共建共享中推进社区妇女工作。

#### **（五）加强社区妇女工作专职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首先，要建立妇女工作专职队伍，设置妇女工作专职岗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适当提高他们的福利待遇，留住经验丰富的社区工作人才；其次，要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严格遵守志愿者选聘程序，遴选出合格的志愿者，并采取培训后执证上岗制度，规范志愿者从业资格，充分整合利用社区固有的人力资源，服务社区；再次，要提高公益岗位的福利待遇，留住人才，缓解社区妇女工作人力资源短缺的棘手现状；最后，要合理搭配队伍的年龄和性别比例，以便充分发挥各性别、年龄段整体的优势，促进社区妇女工作发展。

# 关于社区妇女工作的调研情况

辽宁省妇联

根据全国妇联权益部的要求，我们通过下发问卷、召开市、区、社区妇联、民政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深入社区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我省社区妇女工作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结果报告如下：

## 一、我省社区妇女组织基本情况

辽宁是“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试点省份，从 2000 年开始社区建设工作、社区妇女工作同步展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社区妇女工作随着社区建设发展逐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 （一）社区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工作队伍基本情况

#### 1. 社区妇联组织情况

据调查统计，截至 2010 年 11 月，我省共有社区 3894 个，其中，组建社区妇联 3880 个，组建率为 99.6%；未组建的 14 个社区中有 13 个是刚由村改为社区，1 个是刚刚组建的社区，目前正在进行组建准备工作。3880 名社区妇联主席有 3686 人进“两委”，达到 95%，其中，由社区书记或主任兼任的 1847 人，占总数的 47.6%，由副书记或副主任兼任的 756 人，占总数的 19.5%，由委员兼任的 1083 人，占总数的 27.9%。没有进“两委”的 194 人，占总数的 5%。社区妇联主席中 90% 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

由于社区妇联主席多数同社区书记或主任兼任，分管工作较多，一般再安排一名干事，负责妇联具体工作，同时兼其他部门干事。其中，占公益岗位的 525 人。本溪市、抚顺市望花区、鞍山市铁东区等还以文件的形式，把社区配公益岗位妇女专干、妇女就业协理员、家教协理员确定下来。社区妇联下设楼院或单元楼洞妇女小组，由组长、妇女代表、妇女骨干以及各类巾帼志愿者组成。形成了与社区自治组织紧密结合的社区妇女组织网络。

#### 2. 社区妇女工作队伍情况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根据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妇

女群众的实际需要，我省社区妇女工作队伍由三部分构成：一是社区专兼职妇联干部队伍为主体，二是社区多部门联合的妇女就业、维权、教育协调合作组织为辅助，三是以志愿者为主要支撑。目前，我省共有实名制登记巾帼志愿者 19 万人。主要分三种类型：一是具有专业知识技能，以专业服务为主的志愿者，包括法律、心理、教育、卫生、科技等专长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约占志愿者队伍的 10% 左右；二是以“五老”人员和妇女代表为主的开展经常性服务的义工式志愿者；三是因举爱好而组织和参与妇女各种团队活动的群众性志愿者。这些志愿者根据开展志愿服务的不同内容，划分为八个方面志愿服务队伍。主要包括：法律服务队伍，矛盾纠纷调解队伍，治安巡逻队伍，家庭教育队伍，卫生保健队伍，心理疏导咨询队伍，就业指导队伍，困难帮扶队伍，覆盖了社区妇女工作和妇女需求的各个方面。

## （二）社区妇女工作阵地情况

由于我省近年来，加大社区基础建设投入力度，社区办公用房、活动场所明显改善。社区妇联根据社区妇女工作需要，依托社区活动场所建立起四类社区妇女工作阵地：一是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主要功能是普法宣传、信访接待、矛盾化解和维权服务。到 2010 年 10 月，全省已建社区维权服务站 3226 个。二是社区家长学校（母亲课堂、儿童之家）。主要功能是开展面向社区家长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咨询、亲子活动。三是社区“妇女之家”。根据全国妇联部署，到今年 12 月中旬，我省社区已全部建立了“妇女之家”，开展教育培训、维权服务、文体活动、就业指导等。四是一些社区建立了妇女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开展培训、安置就业。这些阵地中，大部分是一个阵地几块牌子，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多数阵地达到四有：即有固定工作场所，有办公电话、电脑，有活动设施，有管理制度、档案等。

## （三）社区妇女工作的定位

随着社会建设的加强，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城乡社区成为一定区域人群社会生活共同体，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1. 社区功能不断扩大。原本由政府和企业承担的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职能被剥离出来，尤其是辽宁这样的老工业基地，企业改组、转型使更多的“单位人”成为“社会人”。社区及群众组织要承担更多的管理工作。

2. 社区人员构成多元化。生活在社区的以5种人为主，一是离退休人员；二是下岗待业人员；三是流动人口；四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等新经济组织中的从业人员；五是新的闲散阶层和特困人员。这些人中绝大部分是女性。

3. 社区需求增加。从就业、环境、家庭服务、治安管理到普法、维权、婚姻家庭关系调查、文化体育活动无所不包，呈现多样化和多层次化。

4. 各类矛盾增多。由于人口构成复杂，文化水平不同，价值取向不同，生活中矛盾纠纷增加。

针对社区建设的新形势新特点，我省对社区妇女工作的总体定位是：服务社区中心工作，服务社区妇女群众，参与社区事物管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坚持一方面积极向社区党政组织反映社区妇女的利益诉求和对社区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一方面把社区有关群众利益的决策传递给妇女，引领妇女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社区妇女工作的任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开展社区妇女教育，提高女性素质；二是发展社区服务业，促进女性就业，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三是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四是开展文明创建，以家庭文明、社区文明促进城市文明。

#### **（四）社区妇女工作机制**

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在民政、人社、综治等部门的支持与合作下，各级妇联在社区妇女工作中积极探索实践，初步建立起社区妇女工作长效机制，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党建带妇建工作机制。主要体现在社区妇联组织设置，干部配备由党工委统一安排；社区妇女重点工作纳入社区党建工作同步安排；一些社区妇女活动经费也从党建工作经费中解决一部分；阵地建设、管理使用上社区党工委、管委会都给予有力支持。

二是社区妇女维权维稳工作机制。在前几年建立社区维权站、家庭暴力投诉站基础上，逐步充实内容，完善功能，目前已基本形成妇联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矛盾化解、普法宣传、治安防范、维权服务四位一体的维权维稳工作机制，使维权维稳工作合力最大化。

三是困难妇女帮扶机制。各社区妇联基本做到“四清”，即困难帮扶对象清，家庭困难情况清，结对人员清和帮扶措施清，实行责任制落实。抚顺市还

创造了“五牵手”（即：牵手创业，牵手帮困，牵手文明，牵手教子，牵手维权）的成功经验。

四是社区妇联干部能力培训机制。省妇联每年举办 1—2 期社区妇联主席示范培训班；开展省、市妇联联合开展提高培训；县区进行普及培训，对妇联主席岗位职责，主要工作任务，方式方法等加以指导，以提高社区妇联主席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是社区巾帼志愿者工作机制。对社区志愿者实行实名登记制，建立激励机制，分类活动，规范管理。

## **二、社区妇女工作开展情况**

我省社区妇女工作主要围绕着维权维稳与民生服务的基本定位，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组织发展巾帼志愿者队伍，重点开展了为社区妇女儿童维权和社会稳定提供服务；接待处理社区妇女儿童咨询访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了解并向上级有关组织和部门反馈社情民意和妇女儿童维权需求；宣传普及法律政策，组织群众开展“家庭”系列活动创建和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就业、健康指导、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和对流动（留守）妇女儿童、服刑在教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帮扶等民生服务。这些任务，包含了基层社会管理的主要工作，覆盖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维权与民生服务的基本需求。提升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增加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促进家庭、社区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

这些工作的开展，主要是通过创设一些有效的活动载体实施。具体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以“律师法律服务进社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活动为载体，开展妇女法制教育。为满足社区广大妇女对知法、用法和近距离法律服务的需求，省妇联与司法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开展了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将妇女普法活动与社区妇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千万家庭学法用法”，强化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守规办事的观念。目前，全省已有 525 个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与 3052 个社区结成服务对子，结对律师定点、定期到社区开展服务。

二是以实施“双合格”家庭教育指导暨“百万家长教育工程”为载体，对广大家庭开展科学的家庭教育。自2004年起，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04〕8号文件精神和省委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部署，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母亲课堂等，举办“家教大讲堂”，开展咨询服务，各社区妇联邀请专家和志愿者有计划的举办多种形式的家长教育讲座、培训和亲子活动等，平均每社区每年达2场。特别是鞍山市妇联抓住市政府启动“创建高标准示范社区”项目的契机，向市政府提出加设家庭教育指导师（由社区心理咨询师兼，由市、区妇联负责社区心理咨询师兼家庭教育指导师的业务指导）进高标准示范社区专项服务的申请获得批准，成为全省社区家教品牌工作。与此同时，一些社区家长学校还利用寒暑假，组织本社区中小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行动等，受到了社区内家长的欢迎。现在，我省已依托社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母亲课堂1241个。

三是妇女健康大讲堂。各地根据人们对健康的日趋重视和需求，普遍开展了身心健康知识和家庭教育活动，特别是对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常见病防治等知识，深受欢迎，促进了妇女健康意识的提高。

## （二）开展妇女就业指导服务

积极推动社区失业妇女实现创业就业，是各级妇联组织服务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我们通过信息服务、协调帮助、手工业带动等方法推动和促进社区妇女实现创业就业。

一是通过信息服务促进妇女就业。社区妇联干部经常与辖区单位或本地就业服务中介机构沟通联系，了解招工用工动态以及市场创业商机，随时将信息以粘贴公示板或上门通知的形式提供给适宜应聘的失业妇女。

二是通过协调帮助鼓励妇女创业。对有创业意向的妇女，社区妇联干部积极协调向相关部门咨询政策，邀请有关人员帮助分析市场行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帮助解决临时遇到的困难等，用行动鼓励和培育失业妇女大胆创业，现已扶持创业项目64个，培养创业带头人2552人。

三是通过发展手工制品产业带动妇女就业。各地社区妇联，在社区创办“无围墙工厂”，积极组织失业妇女学习钩、编、织、缝等技能，依托各市的妇女手工制品商会、协会，为商业、外贸、旅游等部门加工制作订单产品。今